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51A007003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青山纸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山纸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山纸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裕成
3501000114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雅清
110101560619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根据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9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4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 780.9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1,407.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税金等的净额为 35,213.62 万元；累计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982.4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23.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5,176.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980.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4
暂时补流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69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218.3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1,407.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在 2016 年 9 月签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1,407.36 万元，扣除利用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6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余额为 1,407.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3510080500180 10071239	82.64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7736018800017 4916	113.73	使用中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 0910000	1.0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416971991627	1,040.86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 001086	102.64	使用中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414383267516	66.39	使用中
合计			1,407.3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中说明内容。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委托金融机构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9 月 2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4-11-21	2025-2-21	2025-2-21		1.85%	46.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4-12-30	2025-3-30	2025-3-30		2.05%	2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2-24	2025-3-31	2025-3-31		0.85%	2.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5-2-26	2025-6-26	2025-6-26		1.10%	28.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4,000.00	2025-3-31	2025-6-30	2025-6-30		2.04%	20.40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收益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25- 4-1	2025- 7-1	2025- 7-1			2.04%	15.30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4,000.00	2025- 6-30	2025- 9-30	2025- 9-30			2.00%	20.00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25- 7-2	2025- 10-2	2025- 10-2			1.95%	14.63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沙县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5,000.00	2025- 7-1	2025-1 1-7	2025- 11-7			0.60%	10.60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4,000.00	2025- 9-30	2025-1 1-7	2025- 11-7			1.50%	6.33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南 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6,000.00	2025- 10-13	2025-1 1-7	2025- 11-7			1.50%	6.25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沙县青 州支行	可转让 大额存 单	保本 固定 收益	7,000.00	2023- 1-3	2026- 1-3	2026- 1-3	7,000.00		3.10%	未到 期
厦门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三明分行	可转让 大额存 单	保本 固定 收益	4,000.00	2023- 1-3	2026- 1-3	2026- 1-3	4,000.00		3.40%	未到 期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可转让 大额存 单	保本 固定 收益	7,000.00	2023- 3-31	2026- 3-31	2026- 3-31	7,000.00		3.15%	未到 期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明沙	可转让 大额存 单	保本 固定 收益	5,000.00	2023- 4-10	2026- 4-10	2026- 4-10	5,000.00		3.10%	未到 期

	县支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000.00	2023-4-11	2026-4-1	2026-4-1	7,000.00	3.3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3-4-20	2026-3-31	2026-3-31	5,000.00	3.1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	2025-11-25	2026-5-27	2026-5-27	7,200.00	0.80% 或 2.65%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800.00	2025-11-26	2026-5-29	2026-5-29	7,800.00	0.79% 或 2.66%	未到期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7-9	2025-7-9		2.90%	5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7-9	2025-7-9		2.90%	5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8-18	2025-8-18		2.90%	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8-18	2025-8-18		2.90%	6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	2023-7-5	2025-8-19	2025-8-19		2.90%	92.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7-5	2025-6-6	2025-6-6		3.10%	59.62
	兴业银行股	可转让	保本	1,000.00	2023-	2025-	2025-		3.10%	59.88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大额存 单	固定 收益		7-5	6-9	6-9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可转让 大额存 单	保本 固定 收益	1,000.00	2023- 7-5	2025- 6-9	2025- 6-9		3.10%	59.88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定期存 款	保本 固定 收益	950.00	2024- 11-21	2025- 2-21	2025- 2-21		1.05%	2.49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25- 6-11	2025- 9-11	2025- 9-11		2.07%	15.65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25- 7-5	2025- 11-7	2025- 11-7		1.64%	16.82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900.00	2025- 8-27	2025- 11-7	2025- 11-7		1.99%	15.31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25- 9-12	2025- 11-7	2025- 11-7		1.46%	6.72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4,000.00	2025- 11-17	2026- 3-2	2026- 3-2	4,000.00	1%或 1.58%	未到 期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保本 浮动 收益	6,000.00	2025- 11-18	2026- 3-2	2026- 3-2	6,000.00	0.4% 或 2.02%	未到 期
合计			136,350.00				60,000.00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后附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中说明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展募资管理和使用，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退城入园”方案未能落地，受地域限制、品种培育、标的筛选等复杂因素影响，“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尚未形成优化的推进方案，该项目目前尚处于暂缓状态。

公司2025年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较长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10日，上述期限较长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青山纸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山纸业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山纸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青山纸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示上市公司结合目前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等环境变化，关注项目可行性，选择合理方案继续推进，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项目推进进展及可行性变化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98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415.72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 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生产建设	是	165,176.19	12,760.47	已中止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12,760.47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是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碱回收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	-	68,014.64	68,014.64	0	59,026.17	-8,988.47	86.78	2024年6月	7,384.16	是	否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	生产建设	-	-	49,000.00	49,000.00	2.04	402.19	-48,597.81	0.82	-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表2未 达到计划进 度的情况和“变 原因”和“变

医食品车间项目														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补流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2,542.0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5,176.19	204,026.71		2.04	178,982.4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原计划通过超声波制浆工艺技术产业化而获得低成本浆料的目标未达预期，使得原募投项目即“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不具备成本竞争优势。近年来，国内包括食品卡纸在内的白卡纸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产能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行业头部企业新增产能不断投放和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白卡纸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依靠产量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作用减弱，因此，公司原计划作为切入白卡纸领域的50万吨项目规模已不具备竞争优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金额为人民币3,480.2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80.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p>													

	<p>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专户中转出6亿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的产品。</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碱回收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374.7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公司已于2025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6,280万元。</p>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补充流动资金-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调整后投资总额，具体数据计算：205,176.19-40,000.00-12,760.47=152,415.72(万元)

注2：由于目前项目仅完成一期第一阶段，整体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判断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变更后金额大于原募集资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转出补流金额66,793.63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9月22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碱回收技改项目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技改工程	生产建设	青山纸业	福建省青沙州镇	68,014.64	68,014.64	0	59,026.17	86.78 (注1)	2024年6月	7,384.16	是	否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2年一临时股东大会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和新车间医药项目		生产建设	水仙药业	福建省漳州市	49,000.00	49,000.00	2.04	402.19	0.82	-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和原因”及“变更后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	补充	-	64,251.60	64,251.60	0	66,793.63	103.9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66.24	181,266.24	2.04	126,221.9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因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经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p>1.鉴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实施水仙药业该募投项目,并尽快选择合理优化方案推进。项目进展缓慢原因、重新论证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p> <p>2.报告期内,公司及水仙药业遵循董事会决议要求和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退城入园”沟通联络和项目内容优化完善工作,但截至目前,“退城入园”仍然未能落地,且受地域限制、品种培育、标的筛选等复杂因素影响,成熟完整的针对性优化方案也仍未形成,报告期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即“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一期工程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预期目标。为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论证分析,认为虽然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未来通过多路径探索和灵活安排,项目仍具推进实施的空间,公司应优化方案极力推进。</p> <p>3.后续计划:公司将督促水仙药业采取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持续与相关部门就征迁补偿事项深化沟通协商,同步积极遴选其它合适的土地,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二是大力拓展产品矩阵,通过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品种引进多路径并行,科学布局研发管线,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特别是在中药领域,持续挖掘古代经典名方、研发中药配方颗粒等,争取尽快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三是积极寻求战略合作,积极寻找合适标的,通过合理并购方式迅速壮大资产业务规模。</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对“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鉴于项目整体进展缓慢，决定暂缓实施。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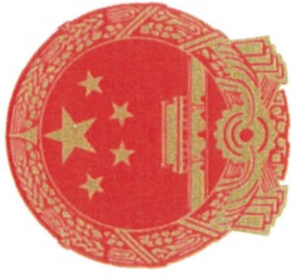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余丽娜、施旭锋、殷雪芳、郑海霞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6年1月1日



姓名	陈裕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适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78090845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陈裕成 350100011453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林雅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89021107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林雅清 110101560619

证书编号: 110101560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